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9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 年10月10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於民國000年00月0日出生，經醫院檢驗發現身上有安非他命之毒品反應，且有發燒與呼吸較喘之況，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8日17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10日；聲請人評估案母之親職能力尚未提升，困難勝任照顧極年幼之受安置人，後續將持續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依法聲請延長安置3 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2
08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受安置人係未滿12歲兒童，案母於114年10月7日由案外
11 祖母陪同至亞東醫院就醫，於當日自然產生下受安置人，案
12 母於孕期期間不規則產檢，自述在生產受安置人前兩週曾使
13 用安非他命，致受安置人出生後經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4 反應，且有發燒與呼吸較喘之況，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
15 保護能力，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持續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
16 置受安置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
17 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
18 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91號裁定為憑。

19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000年00月0日出生，目前體重約6.2公斤
20 重（兒童發展曲線3%~15%），飲用配方奶160c. c. /餐，開始
21 吃粥類等副食品，另提供補充品鐵劑及維他命D予受安置
22 人，增加受安置人營養吸收。照顧者觀察受安置人近期有些
23 厭奶，有大小餐情形，情緒狀況穩定，整體受照顧狀況穩
24 定，無特殊照顧議題。

25 (三)案母現年30歲，先前曾從事伴遊、白牌車駕駛、電話催收人
26 員、八大行業等工作，懷孕期間無業，曾有多段親密關係，
27 過往曾有2次墮胎經驗，與案母會談時，觀察案母對於受安
28 置人照顧規劃、就業安排、經濟及住所等事情均無具體規
29 劃，整體較無現實感；經查保護資訊系統，案母於112年至1
30 13年期間遭通報5次成保案件，內容係與同居人因經濟、生
31 活習慣等議題發生肢體衝突。案外祖父母約於案母5歲時離

01 異，案母由案外祖父監護照顧，後案外祖父再婚另組家庭，
02 案母陳述在高中階段便在外租屋獨立生活、半工半讀，約於
03 27歲時再度返回案外祖父家居住，雖案外祖父提供其住所，
04 但平時無互動，案外祖母與案母保有聯繫，案母會與案外祖
05 母分享事情、接受案外祖母金援，但案母認為案外祖母過往
06 亦未妥善照顧自己，並抱怨案外祖母說話方式帶有情緒勒
07 索，致其感受不佳。在案母生產後，案外祖母與案母討論同
08 住一事，以利就近照顧案母，然案母認為與案外祖母同住，
09 生活會受到約束控制，自感住在案外祖父家相較自由，但又
10 知悉目前只有案外祖母願意協助，故案母意願搖擺。

11 (四)案外祖母現年60歲，曾有2段婚姻關係，個性海派、直率，
12 從事計程車駕駛及擔任義警。案外祖母對案母關心，有意願
13 協助案母照顧受安置人，期待將案母接返同住，協助案母重
14 回正軌。案外祖父現年61歲，與案外祖母離異後另組家庭，
15 從事公車駕駛員。案外祖父陳述案母因無法負擔租屋費用向
16 其求助，故提供住所讓案母居住，知悉案母曾有用毒行為，
17 亦有勸導案母，再得知案母懷孕一事後，曾勸案母不要生下
18 案主，惟案母不聽勸，坦言對案母無能為力，無法提供案母
19 協助。

20 (五)為穩定受安置人安全及身心發展，將持續提供保護安置及安
21 全照顧環境，定期陪同受安置人接種預防針及持續回診追蹤
22 受安置人生長發育情形；並依會面規定由案家親屬申請安排
23 親子會面，以利受安置人與案家親屬之情感維繫；因案母配
24 合諮商穩定度不佳，擬轉介親職教育課程予案母，引導案母
25 建立合適的親職教養觀念，並擬陪同案母至身心科就醫回
26 診、追蹤案母服藥狀況，協助案母身心困擾及輔導藥物濫用
27 議題；考量案母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
28 必要。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30 個月。

31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鄭紹寧